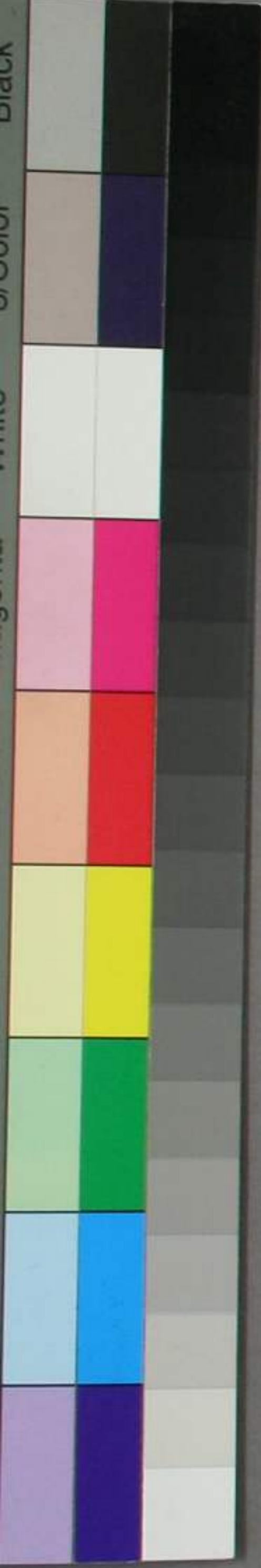


明律集解附例

7保1  
5080  
10-2





門 保 4  
號 5080  
卷 10-2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 贖銅錢二伯文

三十 贖銅錢八伯文

四十 贖銅錢四伯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名例

卷一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

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



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  
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  
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  
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  
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  
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

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  
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父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

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

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

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

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

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

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

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

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纂註 此條專自提問八議之人言本註已明



奏聞奏其所犯之事取旨取其應否勾  
問之旨下條職官有犯直言請旨則明  
開提問詞語特稟請以行之耳謂應入  
議之人有犯必取旨應否勾問問明必  
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必奏聞取自上裁  
前後凡三奏於不廢法之中而用情之  
厚如此若此等人有犯十惡聽徑直叅  
提依律議奏不用取旨請議上裁之律  
今王府雖犯十惡仍依應議律處者緣

宗親視諸賓故功貴賢能勤七者尤異  
耳

十惡或專主謀叛逆言非也蓋十惡  
之人悖倫逆天滅禮賊義乃王法所必  
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入議之人  
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証定罪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鍾鏘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各例 卷一  
官糧好生不遵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

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叅奏



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

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勲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

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卽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



奏請務令長史司啟王查勘叅詳應該具奏  
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  
人員拿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  
軍奏詞仍行本府叅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  
結或已問結又行摭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  
奏勘官並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等官者通  
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  
府輔導等官通行叅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  
啟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叅奏罷黜其無藉之

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  
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  
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  
卽奏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  
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  
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  
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會啟王轉奏而  
輔導官刁難會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



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  
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會經過府  
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  
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  
會啟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  
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  
送發閑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  
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冒  
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  
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概立案不行其同行  
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  
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  
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一起者行  
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  
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  
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



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  
 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  
 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  
 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  
 封徑直奏陳今日罰俸一月  
 罰錢一百文

纂京官兼大小而言指四品以下及未入

流者若三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有犯  
 兼公私言下條准此奏聞請旨謂徑直

叅奏請旨提問也聞奏區處謂問完奏  
 知候旨處分也區是分別事情處是決  
 斷其罪御史分省以出巡故曰分巡按  
 察司自掌印官外有副使僉事分地以  
 行事故曰分司所轄上司即布政司轄  
 府府轄州州轄縣之類委官合干上司  
 所委者答決謂答罪當決罰俸如照刷  
 文卷律府州縣官一宗至五宗罰俸錢  
 一十日之類收贖收銅錢以贖罪紀錄



紀其罪名錄於籍也詳見文武官犯公  
 罪條本管上司凡有所統攝者皆是此  
 條專指提問文職而言京官近君在外  
 五品以上其職漸尊有犯皆當請旨提  
 問不言奏覆者省文也若在外六品以  
 下並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徑自  
 勾問明白議擬奏聞區處若府州縣所  
 轄上司如布政司之類雖係親臨與激  
 揚風紀者不同所屬官六品以下犯罪

必奏聞而後得問擬審實而後得判決  
 其犯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所犯既  
 輕不必瀆尊徑自發落御史等官不必  
 奏聞請旨所轄上司不必實封奏聞故  
 曰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內外本  
 管上司非理凌辱虐害亦聽各屬官開  
 具實跡徑直奏陳上下相維上不得以  
 擅專下不得以恣肆其制悉矣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任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柳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

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



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  
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  
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  
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  
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  
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  
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閹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  
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  
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  
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  
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  
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  
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  
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



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

限

纂註

察院乃監察御史之衙門以國初未有都察院也有司指布政司府州縣言干連軍官謂公事係干連及合當提問者此言內外軍職犯罪各衙門不得專擅問斷蓋軍官世有勲蹟所宜優待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申呈五府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則密切實封奏聞曰密切日實封明非本管防不虞也若奉旨



推問此句承上本管及六部等衙門而言除公私笞罪律該收贖者招前不必敘功明白回奏外杖罪以上須要敘其父祖及本身功次陞襲緣由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雖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或有所犯如係京衛叅問發落外衛徑自提問不在軍職有犯奏請之限按內外軍職見爲事及守哨立功未滿若充軍爲民者有犯

徑自提問不必論功請旨其在外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廢殘疾者雖奏題不  
論功定議

備考

一文武官犯罪應奏請上議而不奏請上議者以事應奏不奏律論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新頒條例

一題爲議處輕犯軍職以省文移以廣天恩事  
該福建司呈本部題本部今後軍職有犯除  
立功罪名以上照舊參題外其餘輕小罪名  
或無贓私或止鬪毆或遇牽連查非重情姑  
免參奏散拘到官照依撫按官陳言邊務舊  
例量罰本色囚糧自一石起至十五石止該  
司年終造冊送委別司查驗出入等因具題  
奏聖旨既有舊例著照例行欽此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  
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  
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  
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纂註

文武官言文則職官在內言武則軍官  
在內公罪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  
皆是附過謂隨時附其過名紀錄則類  
記其所附之過也前職官軍官有犯二



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  
 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  
 所犯分公私而言之先後實相承也此  
 言文武官吏有犯公罪該答者官照等  
 收贖銅錢吏每季類而決之各還職役  
 不必附過本條言附過者仍依本條杖  
 罪以上明將所犯罪名立成文案每年  
 終類送吏兵二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  
 開寫候九年任滿通查所犯次數多少

或輕或重以憑陞遷降等黜革吏典亦  
 備銓選降敘蓋因公獲罪其情已輕罪  
 而至答尤輕也故官收贖吏類決所謂  
 赦小過也杖罪以上其情雖重然亦因  
 公而得者故官與吏皆紀錄以俟九年  
 通考行黜陟焉亦不罪之罪也今公私  
 罪名俱有運納贖罪之例

備考

舊例職官九年通考如繁而稱職私  
 答公杖陞一等其紀錄流徒一次本  
 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  
 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其繁而



平常與簡而稱職者私笞公杖本等用若紀錄流徒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其簡而平常者私笞公杖降一等紀錄徒流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若考不稱職者其紀錄徒流罪俱於雜職內用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

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纂註私罪謂事不由公以私取罪者是也敘

用循序而用也等級也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內而六部都察院等外而布



按二司及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鹽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小而倉場庫務之類皆以有品級者說事功謂有斬敵殺虜之功也末節罷見役別敘不言官者會首節解任別敘意此言文官有犯私罪該笞者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任送吏部對品別用該杖者六十以上至九十遞降一級原係正衙門流官依所降之級於閑

雜衙門職內敘用原係雜職於邊遠敘用至杖一百不拘流官雜職卽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凡笞罪自一十至五十並附過收贖還職杖罪自六十至九十亦如文官降級敘用律該杖一百罷職不敘者並充總旗徒五等皆發二千里三流則依三等地里衛分分配俱充軍若於降敘充發地方能建立事功則不依資次擢用若未入流品文官及



吏典犯私罪該笞四十以下者官吏並  
 附過官還職吏復役笞五十官解任別  
 敘吏解見役改撥杖六十以上官罷職  
 吏罷役並不得敘用蓋無級可降也今  
 例官吏俱論行止與律略殊但文職仍  
 有送部者按文官犯杖則不敘軍官徒  
 流猶得擢用非特優其世功已也蓋武  
 職專主于定亂苟非大干法紀不得終  
 棄文職專主于奉法而身自犯之將焉

用彼為哉

備考

凡文官私罪笞以上軍官杖以上律  
 本的決今例官吏一應公私雜犯准  
 徒以下罪名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  
 罪律言充軍者日附近日邊遠皆及  
 其子孫與見行例  
 止終本身者不同

條例

-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 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
- 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



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新頒條例

一萬曆十四年九月本部題奉聖旨軍官軍人犯徒流罪律免刺以後文職官一體行其餘但以盜論及裸犯斬絞准徒的俱盡本法刺字著為例欽此

應議者之先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



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

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此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

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纂律凡稱祖父母者高曾同稱孫者曾玄

註同後倣此皇親國戚即皇后家皇妃家

之類詳見皇明祖訓首章也四品五品

官兼文武言其父母妻有司得以依律

推問者指未受封者言末二節俱自皇

親國戚及功臣而言襲謂武職之應襲

廕謂文職之恩廕占則不肯發恡則不

忍發此言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

孫犯罪得與應議本人同然八議中親

與功為尤重故推及其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文

武四品五品官又議貴中之次貴者故



推及其父母妻應襲廕子孫以上等人  
有犯俱不得擅自斷決依律問擬奏請  
上裁前職官有犯條云議擬聞奏此云  
議擬奏聞是因其初不曾上請故兼寓  
不敢專決之意其優待之典周矣十惡  
反叛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等項  
情犯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類許徑自  
叅提不必奏議定奪外祖父母之類徑  
自斷決不須上請故曰不用此律其餘

親屬諸人恃勢而欺害官民則加等治  
罪勳戚諸人玩法而占愆不發則奏聞  
區處又所以杜其驕恣之漸也曰倚勢  
曰虐害曰凌犯明係豪強故加常人一  
等若別情輕者仍依常律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  
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



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  
爲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  
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並同祖親枝有女爲王妃男爲郡  
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  
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鄉君儀賓  
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  
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  
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  
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  
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  
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  
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  
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愆不  
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



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  
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  
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  
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  
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  
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

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  
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  
遠充軍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並爭訟地土等事與  
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可不  
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愴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  
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  
邀截納戶用強兌支並擅自差人下府州縣



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並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

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三個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愴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

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纂註

文武官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充軍之法矣此因論軍人之犯而復言之耳軍官免徒流者優其前績亦冀其後功也軍人免徒流者憫其勞役亦實其行伍也准者但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准罪者之准將軍力士有犯亦准軍人擬斷公侯家人亦不刺字今例軍官犯徒流運炭納米等項贖罪該革職者與



軍人審無力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  
一體瞭哨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  
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  
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  
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貫  
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

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  
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  
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  
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並  
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  
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  
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掣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搽檢財

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名例 卷一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厯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並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



名例  
卷一  
三  
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  
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  
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

此例

一 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  
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  
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  
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  
役

一 皇陵戶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  
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  
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 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  
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 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  
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

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

者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

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通減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公罪遞減之類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

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

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纂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方止累者已



名例 卷一  
減而復減之謂如竊盜爲從減一等若  
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律註自明然一人  
得累減若強竊盜再犯不准首竊盜三  
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  
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此律所以爲  
仁義並用之書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封  
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

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  
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

之官品同爲母  
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

斷

纂以理去官謂以正道理而去官者如任

滿等項是也同者謂事體相同初無輕

重之別不專主服色器用言餘條言同

者准此任滿如一考二考三考職任已



名例 卷一  
滿俸已住支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  
得新官交代而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  
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項除用  
者致仕則老病以理休致者也小註沙  
汰以下因正文等字而推廣之耳此等  
官員雖無職掌在手原非犯罪解任其  
官品猶故也故並與見任同卽爲事解  
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亦然恩典加于父  
母生前曰封死後曰贈封贈官與其子

孫正官同其婦人夫在有犯離異及犯  
七出與夫家義絕者雖夫亡但不改嫁  
亦得與其親子之官品同蓋母子血屬  
終無絕道已受封者仍依原封未受封  
者仍得受封凡此之類有犯罪者奏請  
聞奏降黜追奪一如職官之法  
按致仕封贈官犯贓當以無祿人科斷  
其子孫雖經革職父祖誥勅不應追奪  
者仍與正官同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  
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  
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  
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  
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  
擬斷

纂註遷官不專陞職去任不是黜革須看本

文後小註又本文自有為事黜革之文  
故知去任不是黜革也紀錄勿論是兩  
項紀錄者紀錄其過候九年通考而計  
之也勿論則通勿罪之矣杖以上自六  
十直至雜犯死罪而止官物如制書符  
驗印信巡牌官文書之類此條專以有  
官無官卑官遷官在任去任及為事黜  
革之人言而又別其罪之公私而善之



吏准此蓋官吏不在職役犯罪之通例也公罪如耽悞違錯之類可以情恕若私罪如受財枉法不枉法故出入人罪之類以情則欺公以跡則蠹法故不問罪之輕重而並依本律科之所以懲奸也黜革之人官已罷廢故笞杖以上之公罪並皆免之若事干錢糧埋沒而未明官物遺失而不存前項之人罪雖紀錄勿論仍須以見在地方或事發處提

究明白緣事體關係重大不得併恕之耳吏典與官名分雖異犯罪則同故亦依上擬斷

按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叅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爲事黜革事發不必叅提仍以有祿人論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



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合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

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纂註職官兼文武言追奪除名謂追去誥勅

削去仕籍姓名官九品之官爵者雀也其形似勺取其能飛不溺於酒古者大夫以上皆賜爵此爵之所由名也今則公侯伯之類軍民匠竈指職官僧道之原籍本色謂本類之名色此言職官犯該追奪除名者則官爵皆除僧道犯經決斷者則並令還俗皆與凡民無異故



各從其本戶或軍或民或匠或竈之原籍歸還當本等差役按職官未曾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

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纂註

家口卽妻妾祖父子孫不言祖母母及子孫之婦者省文耳會赦猶流是赦其死罪猶充流罪卽如俗言免死充軍云耳此條本言正犯流者之無罪家屬而因及免死充流者之有罪家屬也謂流囚有二項其家屬亦有二項有一項是正犯之流如流及遷徙安置是本只犯流徙原無別犯重辟則其家屬本來無



罪不係緣坐故欲隨者聽願還者放又  
 有一項是免死降充之流如謀反逆叛  
 等項原係凌遲處斬囚犯偶遇赦書特  
 恩免死猶流遠方者流罪雖同乃免死  
 而充者其家屬止緣坐有罪之人即使  
 正犯身死不得如前項無罪之家口可  
 還原籍也疏議甚明當從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  
 雖會赦皆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慢毀遺失官物之類其過慢犯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連累以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連累以  
 察關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  
 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罪名



寬宥者特謂降死從流流從徒杖之類及減降從輕者

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今日凡今後若遇國家恩赦

除見禁未會斷決罪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烟瘴地面安置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役候年滿放回外其餘流遷安置之人並不許放還

纂註此條作三段看有常赦有特赦有不赦

如十惡以下至說事過錢之類皆有心

故犯並不赦原絕之也如過悞連累至

官吏公罪之類皆無心悞犯並從赦原

矜之也其有赦書臨時定立罪名雖所

不原者或特從全免或減降從輕又一

時曠蕩之恩蓋特赦也不在常赦不原

之限若干係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等項

罪雖赦免事須究明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

赦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

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



入程限故云 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  
 不用此律 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  
 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  
 放之限

纂註所隨家口即上條流囚所隨從之妻妾

父母子孫緣坐應流即謀反叛逆家屬  
 會赦猶流即造畜蠱毒等人准此者准

上文徒流人而擬之如程限不違及有  
 故者亦免過限及在逃者亦不免正犯  
 身死而所隨家口亦得聽還是也此條  
 律意謂凡徒流遷徙安置人起程而在  
 道遇赦有可放之例有不可放之例如  
 在限內者得放其有故而除去事故之  
 日仍在限內者亦放若在限外及在逃  
 與夫已至配所者並不放然亦有限內  
 不放之流如緣坐應流會赦猶流二項



流罪是也蓋緣坐之流乃極刑之家屬  
 赦充之流乃極惡之重囚故雖在程限  
 內遇赦亦不放免律固一成不可易之  
 法亦惟視其情罪之輕重是適而不可  
 執泥如此然謀反叛逆祇言緣坐應流  
 而不言會赦猶流造畜蠱毒等項祇言  
 會赦猶流而不言緣坐應流者互文以  
 見之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  
 開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存留養親

纂

註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

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  
 為首斬罪之類老即大明令所稱八十  
 以上者疾兼廢篤此見親已老疾而無  
 人侍養既有可矜之情所犯死罪非常



名例 卷一  
赦所不原又非極惡之類有司推勘明白擬議罪名明開常赦應原及有親應侍緣由奏聞取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者皆決杖收贖存留侍養無非教天下以孝也此律不行久矣兩宮徽號推恩始詔有司行之

新頒條例

一題爲酌議養親之律以廣聖孝事該四川司呈本部題以後問刑衙門遇有徒流人犯查果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審果得實徒罪卽三年以上除引例充軍者不許援例輕縱外其餘照萬曆三年題准事例係民者在本州縣擺站做工軍竈本場煎鹽本境哨瞭至于在京無論軍民俱送兩京府發會同館擺站俱滿放等因具題奉聖旨這所議情法得中今後內外問刑衙門通著照這議行但當嚴立禁約如有犯該重刑及不係親老單丁者不許一概援例欽此



名例 卷一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謀犯

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貫其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

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

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纂註此條言工匠樂戶天文生婦人犯罪之

通例工匠工部所隸之匠卽今清匠司

所管之匠人也樂戶教坊司樂人也留

住拘役者工匠住支月糧於原做工處

樂戶於原習業處常川拘束供役不在

上班下班之例四年滿日仍從本役照

舊該班若天文生精於測驗推步之法

能專其事不假他人犯流及與工樂戶

犯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惟反逆



等項不在此限不曰犯徒流而曰犯流  
及徒不曰並決杖而曰各決杖以見總  
承上工樂戶而言其婦人犯姦事既無  
耻去其底衣以行決罰非係犯姦其餘  
罪名單衣示懲而已若犯盜情無分首  
從皆免刺字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不言笞者舉重以見輕也蓋工樂  
不隸州縣戶籍難與民人同科又如天  
文生俱習有常藝自難棄之也至於婦

人例難拘役故三流五徒皆決杖一百  
而贖其餘罪工樂戶婦人是卽下文所  
謂應加杖之人也加杖大誥下不減等  
與誣告剩杖收贖亦不同蓋此乃決杖  
贖徒彼乃折徒贖杖故耳

按今例工匠雜犯則做工徒流則拘役  
笞杖則納鈔惟兩京工部作頭及樂戶  
雜犯亦做工徒流笞杖俱拘役

又工樂戶犯流則留役天文生犯流則



收贖蓋天文生所習非工樂賤藝可倫  
若俱犯徒則視流稍輕故並得收贖然  
律止言徒流不言雜犯死罪則不在收  
贖之限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  
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酌  
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  
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  
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  
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  
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爲民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



將軍中尉在家行姦並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

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

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纂註此言犯笞杖徒流已發未決及已論決

而又犯者之通例凡又犯罪者從重科各等者從一科此自其罪發而未決者言若犯徒流已至配所而又犯徒流或笞杖罪者則如下文所云如已流又犯流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止拘役已徒又犯徒若盡加徒則年過深故止總徒



名例  
卷一  
俱止四年不得過也徒流又犯笞杖則  
罪輕不妨全加故各依數決之此係律  
文正意若其餘意或流而又犯徒徒而  
又犯流笞杖而又犯笞杖自當以前文  
例之徒流亦止總役四年笞杖亦各依  
數的決此自其罪已論決而又犯者言  
應加杖之人則專指工樂戶天文生及  
婦人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  
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故曰

亦如之

按今例徒流皆免杖重犯者不免其再  
科後犯有律該各盡本法及例該充軍  
爲民立功調衛者仍照律例擬發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  
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  
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  
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



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

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

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

坐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

以上犯反逆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

者不用此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贖應償受贖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

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

人追徵

纂註廢疾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篤疾瞎兩

目折兩肢之類殺人謂謀殺故殺鬪毆

殺抵償之罪也應死謂犯一應斬絞死

罪如詐傳詔旨者斬偽造銅錢者絞之



類非抵償者也此言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之人其犯流罪以下皆依  
律收贖曰流罪以下收贖則犯該死罪  
者仍依常律科斷矣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之人其犯反逆殺人並一應  
斬絞死罪者俱擬議奏裁若犯流罪以  
下惟竊盜財物鬪毆傷人二項謂其侵  
損於人故不全免亦令收贖其餘則皆  
勿論亦字承上條而言九十以上七歲

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並令依律收贖  
仍須將不加刑及收贖緣由奏聞教令  
以下承九十歲與七歲說此可與犯罪  
未老疾條參看無非恤老慈幼矜不成  
人之義

按老小廢疾律該充軍者比流二千里  
贖鈔三十貫如引例充軍當除違制罪  
名仍依正律收贖又本註云九十以上  
犯反逆者不用此律而不及七歲者以



九十者尚能強健及能主使七歲之人  
 決不能為此事也故不加刑止照本律  
 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為奴  
 設有教七歲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老  
 耄斫殺子孫教令者各同自毆及殺凡  
 人之罪不得以犯親罪加于凡人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並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

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  
 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  
 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  
 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新頒條例

一萬曆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爲議處詐冒篤疾重犯以昭法紀以  
杜奸欺事題稱查得問刑條例一欵凡奉欽  
依免死充軍人犯及後逃回仍照原擬死罪  
監決夫以矜疑免死有復坐原罪之條而篤  
疾獨無者以遣戍易至逃回而篤疾難以復  
愈也但人情狡偽奸弊多端各囚往往有故  
傷眼目自殘肢體希圖倖脫者以後在京在  
外重犯但有以篤疾釋放生事犯法驗非篤  
疾者俱比照矜疑逃回事例仍坐原擬死罪

庶特恩不至惠奸而狡囚無所飾詐等因於  
本月十三日奉聖旨今後重犯稱篤疾的務  
要查驗明實方與題請其釋放後再有犯法  
者俱照這例行欽此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入上請入十九犯死罪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入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上請入十九犯死罪  
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入犯杖六十徒一  
 年已行斷罪拘役五個月之後犯人老疾合  
 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  
 受杖六十徒一年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  
 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  
 已役五個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  
 個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  
 年限贖錢不等各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  
 行照數折算收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  
 十五歲時作賊十六  
 歲事發仍以贖論

纂註依老疾論依幼小論謂依上條老小廢

疾或收贖或奏請或勿論而斷之也徒  
 限內徒字自六十以下言若七十以上  
 則流徒俱得收贖矣惟雜犯准徒五年  
 仍科之蓋國初原係真犯死罪故不可  
 以徒論也優老據其見發之年矜幼原  
 其先犯之歲律之仁亦至矣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  
 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

物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



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

歛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

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

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

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

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已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

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

之若計僱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

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

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

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

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

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纂註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取利



息之類應多與而少與如給價減數之類計雇工錢六十文以人言後雇工以馬牛等物言賃錢雖多兼雇工價直言此條並還主以上論贓物入官給主之例籍沒財產以下就並入官內論赦免不免之例以贓入罪節應徵勿徵之例末節追贓成色之例蓋彼此俱有罪之贓及非私家所宜有之物並追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追還主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者除謀反逆叛者本身及家口財產不論已未決訖曾否入官人不得赦放財不得赦免外其餘罪人但遇赦書到後正犯雖已決訖惟抄劄入官守掌財物難以概免其未曾抄劄入官及罪人未決而財產送官未經分配守掌並緣坐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未費者仍還官主已



名例  
三  
費用不在者若犯人自身又死免其追徵其餘若犯人雖死而正贓尙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猶徵還官主故曰餘皆徵之其不係贓罪犯人亦有應追財物如埋殯銀之類死亦勿徵故小註曰別犯身死者亦同若毀損官房屋計雇工錢私借官車船計雇賃錢之類爲贓者正犯身死亦不徵其估計贓物定罪曰犯處日常時日中等物價隨地隨

時而斟酌適中不得低昂其手輕重其罪也若計雇工錢如私役部民夫匠之類每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作爲定數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處犯時中等價值估計雇工賃直定罪追還然賃錢累算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蓋子不可多於母故也其追還官主贓罰金銀見在則從元供成色費用則從足色者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按犯罪應籍沒財產者指姦黨上言德政及造畜蠱毒等條財產入官而言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財產律稱斷付死者之家所以優恤其生者也與應合籍沒者不同遇赦則當請旨定奪不得擅爲放免其罪未處決數句及緣坐人家口四句疏議管見諸書俱兼謀反逆叛說甚非不可依

按此條概言贓物有入官有給主有籍沒而

是三者之中又有估計有成色有勿徵有赦免矜恤之意沛然洋溢至其估計也必得其時值之平其成色也必出於元供之口必人贓之見存而始應徵必罪惡之重大而始不免又見法乃不得已而用之之意仁哉聖人之心乎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



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  
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  
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  
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  
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  
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  
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

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  
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  
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  
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  
枉法  
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  
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  
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  
發自首又曾



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

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

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

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

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

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

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

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

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

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

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

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逃

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

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

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事發在逃雖不得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走之罪得減逃若私越度關及姦並私習天文

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



名例 卷一 三  
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  
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  
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纂猶者意有未盡之詞餘罪兼輕重說自  
註首不實不盡此自首二字承上文各聽  
如罪人身自首法來當兼代首爲首相  
告言說不實以情言不盡以贓言逃如

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之類叛是叛去本  
國潛入他國之類無引潛從關過曰私  
無引不由關過曰越此條通言首罪之  
例蓋首者自狀其罪告之於官也其首  
也情必實贓必盡事必未發方得全免  
其罪罪雖全免正贓猶徵盡本法也因  
發輕罪而首重罪則免其重因問見罪  
而言餘罪則免其餘此皆以本身經官  
自首者言若遣其不問親疏之人而代



已首或法得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及相告言則與本身自首無異若贓物自於主處首服及悔過回付還主則與經官自首無異諸如此首必皆事無所發情無所隱贓無所匿故得全免若知人欲告其罪方行自首或雖不首止將原贓首還財主與夫逃叛而自首及雖不自首但能還歸本所者各得減本罪二等其自首不實不盡者則以所隱之情所

匿之贓科罪至絞斬並雜犯死罪者聽減罪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於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私習天文及和強等姦皆事已行莫可追改者故並不在自首之例強竊盜能捕同伴解官者得免罪又得給賞一以開自新之路一以廣緝捕之門也按逃叛首則准減罪二等事發在逃首則不准何也蓋逃叛首者罪止逃



叛更無別罪故首則准減二等若事發在逃是犯事既發之外復有在逃之罪故止免其逃罪而不免其原發之罪也

備考

一卑幼首尊長得實猶科干名犯義罪

名  
一強竊盜再犯者不准首  
一有祿人監守自盜自首及受贓悔過  
還主者係行止有虧照律免罪仍革職為民竊謂均之以贓還主一云首服一云悔還何也蓋強竊詐取者皆事主所不知自首而服其罪故曰首服枉法贓乃明取之於主者悔而還之故云悔過同付其詞嚴而意精如此

條例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名例 卷一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隄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隄自首照凶徒執持凶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三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  
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  
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  
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入十貫內  
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  
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其應入  
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  
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  
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註算此言二罪以上俱發擬斷者之通例各盡本法承上文言而所該者廣若平時節次曾犯數罪而一時俱發內有輕重則從重科但各相等則從一科若節次所犯之罪內止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所犯罪隨後又發視前發已決之罪爲輕或只相等並得勿論惟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罪或貼杖或加徒以足後犯之數其前項先後輕重事內若賊

該入官物該賠償盜該刺字官該罷職與夫罪止焉者罪雖重科或從一或勿論仍要依各律條盡其本法蓋罪無再科旣不流於刻仍盡本法又不失之縱此律所以爲仁義並行之書也按註稱竊盜前後賊並論枉法則併科前賊者蓋盜之賊原以一主爲重而枉法之賊各主通算全科故也此與前徒流又犯異者彼謂決訖一罪而又犯此



謂犯訖數罪而發有先後所以不同  
 又律文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  
 若等勿論本註却云有祿人節次受人  
 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  
 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  
 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  
 罪斷從處絞之類似與若等勿論未合  
 何也蓋若等勿論者總言其所犯輕重  
 之罪指其常也若有祿人犯贓又係枉  
 法情重可惡自有各主通算全科之本  
 律當依故不得以此律若等勿論之總  
 言其常者例之也故曰難同止累見在  
 之贓

犯罪共逃亡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  
 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  
 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  
 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



傷人及姦者不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免仍依常法

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

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

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

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

免減等收贖之法

纂此條前一節以自犯者言後二節以因

人連累者言律文本註亦自明白罪人

正犯也首節謂輕能捕重而首少能捕

多而首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俱得全

免惟損傷於人及姦者不免止免在逃

之罪能獲之人減逃罪二等坐之次節

正犯自死則首惡已除連及者宜有寬

減故得減本罪二等註云又減者蓋藏

匿等項本條已各減等此因正犯自死

而再減之故曰又減末節正犯減降贖

免則首惡既恕餘可矜憐故皆得照正



犯全免降減收贖凡此皆以開自新之路廣緝盜之門而溥矜恤之恩也  
 按此與自首條強竊盜捕獲同伴者同彼兼給賞此僅免罪者蓋此有在逃之罪故彼兼賞其功而此止宥其罪酌議之審也

備考

一犯人共逃捕獲不及一半及法得相隱之人有獲共逃重罪而首告者親屬各依事發在逃自首得減逃罪二等若親屬因捕獲有所殺傷者各從

殺傷尊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義律論讀法云謀反逆叛總麻以上親捕送依捕首律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

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斷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

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

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

亦各

以吏典為首

纂註同官於一衙門者為僚公罪即下失出

入人罪之類此言同僚官吏連署文案

判決公事若犯違錯而無私曲者均屬

有罪也承行在於吏典故其罪以該吏

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各

遞減非一等若同僚或一人徇私枉法

出入人罪者事發本官自依故出入人

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錯照前遞

減科斷此皆自本衙門官吏言之若所

申上司事有錯悞不行駁查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所屬事

有錯悞而所屬失不申請改正依錯施



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並各以  
 吏典為首遞減上司錯准止減二等者  
 責其怠忽也下司錯行遞減三等者矜  
 其受制也如官吏有覺舉者依下條公  
 事失錯條免罪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  
 罪而無私曲  
 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  
 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

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  
 笞杖已決  
 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  
 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  
 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  
 不用此律其失出入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  
 能自檢舉貼斷者皆  
 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  
 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  
 免惟當該  
 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  
 吏典自  
 檢舉者皆得  
 減罪二等

纂註 公事公務也失錯違失差錯也覺舉謂



覺察檢舉連坐謂相連而坐罪已行論  
決專指失入言觀律註自見程官府文  
書之程限主典掌行文書之吏典並減  
二等兼官吏言公事失錯是大總句謂  
此項公錯官吏皆屬有罪若一人自犯  
而無餘人可連坐者能覺舉固得免罪  
其有連坐之餘人如判署文案同僚官  
吏內有一人覺舉者餘人皆得免罪或  
斷罪失錯於入已行論決者自依失入  
律減三等科之不用此覺舉之律若失  
出覺舉貼斷者又得皆免蓋失入論決  
不可復贖而失出決放猶可改正故也  
其官文書稽程官自覺舉者連坐之同  
僚皆免主典不免者蓋稽程與失錯不  
同稽程之罪多由當該故不及長官佐  
貳也若主典自覺舉者止減本律答罪  
二等首領通減三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

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

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

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

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

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

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

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

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從皆以正犯科罪

纂註共犯罪謂數人共犯一事家人一家之

人也註云男夫猶男子之稱如弟姪子

孫之類皆是此言共犯罪者造意為首

隨從減等重首惡也若家人共犯不論



造意止坐尊長重專制也尊長老疾事  
既不能專制律又不得加刑故其罪自  
應坐之共犯次尊長也如無以次尊長  
方坐卑幼若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  
婦人縱爲稱首亦止坐男夫不拘首從  
之法其犯侵盜損傷於人等罪依凡人  
首從論尊長造意卑幼爲從卑幼造意  
尊長爲從雖婦人及老疾亦當科罪不  
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若共犯而首從

本罪名有本條合得罪名者則各依本  
律首從科斷或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  
從之常法若本條言皆者概坐之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若擅入皇城宮殿等罪  
雖不言皆亦不分首從蓋自身自犯之  
非如竊盜鬪毆之有造意隨從者也故  
直以正犯科之耳按唐律云若共監臨  
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守爲首凡人  
以常從論猶今律同謀共毆人以下手



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之意是又不專論首從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

纂註此條承上犯罪當分首從而言若二人

共犯一在逃一見獲若獲者稱逃者爲首無憑質證姑以從罪坐之若後獲逃者稱前獲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後獲者止問爲從加逃罪二等若事發在逃雖未面質而衆證明白罪狀顯著卽同獄成獲日卽依原證首從定擬加逃罪二等坐之夫止據見獲而輒擬首惡恐後或難於復贖故不嫌寬緩衆證明白而不卽成獄恐



久或得以規脫故不嫌果決是獲者逃者既無枉情亦無漏奸矣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

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

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其小功以下相容

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纂容隱謂應首告而不首告或曲為回護

扶同保結皆是大功小功及無服之親

兼本宗外姻言此見凡人容隱罪人及

漏泄等項律各有禁惟親屬得相容隱

者不禁蓋同居親屬不論籍之同異服



名例  
卷一  
之有無其情篤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其  
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而  
其恩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又恩義之  
相聯屬者故有犯而爲之容隱皆得勿  
論許其爲親者諱也雖官司拘捕而漏  
泄通報致其逃避亦皆不坐小功以下  
服漸殺無服之親情漸疏相容隱及漏  
泄者比凡人減三等或減一等凡此皆

權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之道也若  
犯謀叛以上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  
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  
律按獨言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則家  
長不爲奴婢雇工人隱可知

按記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  
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正此條之謂也或  
問期親告卑幼別籍異財卑幼告尊長  
毆傷其身皆於法得相容隱不准如自



首法何也蓋分析惡其叛親而損傷本  
 無首理故也又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  
 親屬與常人同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  
 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皆與  
 親屬相為容隱反者何也蓋門內之治  
 以恩掩義而門外之治以義斷恩故也  
 又犯謀叛以上若事未發家人首俱得  
 免但發後者則首者與里老得免但為  
 首者不免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  
 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  
 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纂註祇候各衙門聽用之人即皂隸之類上  
 司通司府州縣言按此律乃國初戡亂  
 之後恐奸徒仍踵舊風敢於恣惡故特  
 重其令以暫行於一時今例皆奏請矣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  
顯蹟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  
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  
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  
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  
在此限

纂註

依律處治謂決其罪人分理其財產家

口如律所處以治之即謀叛條所載者

此言邊境重地軍人謀叛事繫安危守

禦將領官將犯人捕獲到官顯蹟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轉行都司審實隨即處  
治然後將謀叛之狀處治之事申聞知  
會若有布按去處亦行公同會審曰委  
審無寃曰公同審問處治恐其有寃未  
實致其詳慎之意曰隨即處治防其延  
緩生變不敢留獄之意如在軍前對敵  
有謀叛者果能臨陣擒殺事既顯明機  
係呼吸又不在委審公審之限然事後



亦須奏聞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纂註 依律處死如謀故則坐斬支解則坐凌

遲鬪毆戲悞則坐絞之類軍旣被殺則缺伍故正犯依律抵償而以正犯親丁抵數充軍若親丁旣死仍勾原軍戶丁頂補不得復於犯人家抵充也

備考

近例有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令犯人戶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抵當而不及鬪毆戲悞過失殺者自依常律論不在抵充之限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



軍民發別郡為民

纂註杖八十以上至徒流皆然今在京軍民

俱不行此律止照時例發落

疏議謂京師密邇宮闕軍民皆預供應

如經決杖是有玷污故必遷之不令給

役然則杖七十以下是無玷污而可供

役者乎殆不其然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纂註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

散處各地方者皆是言此等人原雖非

我族類歸附即是王民如犯輕重罪名

譯問明白並依常例擬斷示王者無外

也

備考

一達官達軍有犯亦問立功哨瞭若係  
山後人難發遣者止依做工其土民  
犯笞杖亦准的決問完俱要請旨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

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

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

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

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

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註纂規避二字見唐律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規有所求探避有所迴避二字活看不

可以規專為求利避專於脫罪此見名

例雖為諸律之凡例然其罪名固有見

於各條而統於名例者亦有非名例所

能該而自見於各條者故凡本條別有

罪名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不

拘於名例若本條雖有罪名而其情有

所規避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者科斷

又不拘於本條若本應罪重而犯時不

知者依凡人從輕論之憫其陷于無知



也如本應罪輕者聽從本法幸其情有可議也又不拘夫從重之律權輕重而適其中如此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犯人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文亦不得科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入

絞者不加至斬

纂註數滿乃坐不專言貫數如日數人數器

物卷宗之數俱是此條言加減罪犯之



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  
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或遞減從輕惟二  
死同爲一減不分絞斬皆坐流三千里  
三流同爲一減不分遠近皆坐徒三年  
故曰各同爲一減加者必數滿乃坐如  
不滿數止科本罪又加罪止於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若本條加入  
于死者自依本條科之如妾毆夫及奴  
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傷加入絞罪不  
至於斬夫減則二死三流各同一等而  
加必數滿乃坐不入于死者一則矜恕  
之情一則慎重之意

條例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爲始  
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各文到日爲始扣二個  
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  
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  
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勅旨施行

新頒條例

一萬曆二十一年間題為歲清天下囹圄以廣德意事該十三司會呈本部題巡按每歲審錄外聽兩直十三省撫按官會行所屬問刑衙門各審部內輕重囚犯照京師熱審事例按察司審省會之囚守巡審各道之囚皆親身巡行不得調審州縣為諸囚憂亦不得委審守令中有死罪矜疑者軍徒追贓者具審

語其餘輕罪可原宥者照本部事例止開花名各詳撫按會疏勿過夏月輕罪徑自發落重罪仍聽部覆等因具題奉聖旨覽奏具見詳慎獄情愛惜民命之意便行與各撫按官務要嚴督諸司每歲用心清審仍不得隔境拘提干連人眾反滋騷擾欽此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  
令並同

纂註稱言也謂律中所稱言者下倣此乘

即駕輿即車隨條別言名雖殊而物  
則同也天子所臨曰御言曰制同謂  
與天子同也凡律中所稱乘輿服御  
物及御膳所御在所之類乃自天子  
言之而三后並同奉制書有所施行  
自聖旨言之而懿旨令旨並同故有

犯毀失盜竊詐傳及擅入者皆當一  
體科罪天子曰國君三后曰國母皇  
太子曰國儲臣子事之當無二義而  
有違犯之者其罪固宜無所輕重於  
其間也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其祖孫本法

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



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纂註期親期年喪服之親律稱期親有二有

止言期親者則祖與曾高在其中如聞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是也有

與祖父母並稱者則祖父母兼曾高言

期親以伯叔兄弟及在室之姑姊妹如

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

是也嫡孫承祖謂父死而嫡長孫承重

者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養者曰慈母

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凡稱

期親稱祖父母則兼曾高稱孫則兼曾

玄稱母則兼嫡繼慈養稱子則兼男女

其承重之祖父母即同父母以上或以

服制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

犯等項皆得一體科斷若祖犯支解人

罪子當流不得及其承祖之孫父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子當流不得及其已嫁

未嫁之女又所以恤其緣坐之人也



按嫡繼慈養母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  
 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  
 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纂註

受財故縱串說因受財而故縱之也准  
 枉法以枉法論者皆計入已之贓准盜  
 論以盜論者皆並贓論罪此乃稱同罪  
 稱准稱以之通例凡稱同罪者自被累  
 人而言也與正犯終有差別故盜免刺  
 字刑不絞斬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  
 止惟受財故縱與同罪者貪財玩法律  
 得全科至死者坐絞不及斬若原未曾  
 受財止故縱者亦不擬絞其故縱謀反



大逆者自依本律處絞不曰受財者蓋反逆情罪已極但以縱惡爲重不以受財爲重也其稱准枉法准盜論者與真犯有間罪止於流亦免刺字稱以枉法以盜論者與真犯無間刺字絞斬皆依枉法及盜之本律科斷但不得妄引充軍立功等項事例

按律有言罪同及罪亦如之者皆承各條上文言謂上文已有其所犯罪名下所犯者情與相類故但云罪同是此罪同彼科也如強盜但得財者皆斬下條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之類云罪亦如之是亦得前項所稱之罪如官吏娶樂人杖六十若爲子孫娶者罪亦如之之類蓋此條原無罪同及亦如之之類故特明之又律有先言故縱而後言受財則故縱者未曾受財者也先言受財而後言故縱則是因受財而後故縱之者



也管見云三人受財故縱將爲首一人  
問與囚同罪餘二人除故縱爲從問枉  
法若受財故縱繼獲囚犯仍科受財枉  
法可從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充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  
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  
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  
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  
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纂註總攝案驗謂之監臨躬親典保謂之主



守文案相關涉者往來劄帖文移相關  
係干涉也有事在手如此縣官吏承上  
司差委彼縣幹辦公事之類守掌倉廩  
日斗級庫藏日庫子攢倉典也稅課司  
局有巡攔獄囚有禁子以上皆常時之  
監臨主守也臨時差遣管領提調暫時  
之監臨主守也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

紀以附籍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

年甲為准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一人同二人之法

纂凡律中稱日者以一百刻為一日如人

命保辜限三十日者雖至二十九日九

十九刻身死亦擬限內抵命若計雇工

者則惟從朝至暮不在百刻之限稱一

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稅糧違限一年

之上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算籍版籍



所報年甲也如稱人年者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流罪收贖必以戶籍爲定則無  
增減年數之弊矣稱眾者三人以上如  
聚眾中途打奪之類是也若止二人只  
依拒毆追攝人律擬罪稱謀者二人以  
上如謀殺人造意及從而加功者之類  
是也若雖一人但謀狀顯明者亦同二  
人法擬斷凡諸條內稱日稱工稱年稱  
八年稱眾稱謀者俱准此例也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  
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  
與兄弟之子同

纂註女道士曰女冠女僧曰尼僧同者謂僧  
同道士尼同女冠也僧道於其受業師  
義與伯叔父母同言僧道而尼與女冠  
該之矣師於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稱  
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徒該之矣



若相毆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擬斷其同師僧道相犯者原非血屬仍依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纂註

此言犯罪在先頒律後事發並依新定律條擬斷蓋遵王之制不得復用舊律也

按大明律一書我太祖高皇帝於洪武六年十一月內勅刑部尙書劉惟謙重加編次成于次年二月內分隸吏戶禮兵刑工六門通計三十卷共四百六十六條迨洪武三十年五月內始刊布中外使知遵守然娶樂人為妻妾條有云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則元年以前者為舊律以後者為新律矣逃避差役條有云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移



流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則七年十月以前者為舊律以後者為新律矣合一以三十年五月內刊頒者為定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纂註按比附律不行奏聞若無出入人罪之輕重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遠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纂註另項結課者謂扣算其每日煎鹽若干

炒鐵若干另項歸結課程不在本等竈

丁爐丁額設正課之例國初徒罪俱發

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做工之

例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

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

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

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

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

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

等項並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

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

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  
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並邊境民  
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  
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  
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  
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  
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  
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

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  
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  
其餘雜犯死罪並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  
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  
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  
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  
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







